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161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雅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雅菁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一)吳雅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13時許，在嘉義縣○○鎮○○里○○路000號「全聯福利中心大林忠孝店」內，徒手竊取由該店副經理簡珮芳所管理、持有，放置在貨架上之「伯朗EX雙倍濃烈咖啡」1罐、「光泉麥芽牛乳」1瓶、「貝納頌經典拿鐵咖啡」1罐，及散裝巧克力20公克（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116元），得手後未予結帳即步出該店而據為己有。嗣簡珮芳發現遭竊而隨即在店外將吳雅菁攔阻，並報警處理後，始為警查獲。並在吳雅菁之背包內扣得「伯朗EX雙倍濃烈咖啡」1罐、「光泉麥芽牛乳」1瓶、「貝納頌經典拿鐵咖啡」1罐，及散裝巧克力20公克（已發還）。

(二)案經簡珮芳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吳雅菁於警詢、偵訊時之自白（見警卷第1至2頁，偵卷第11至12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簡珮芳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3至4頁）。

01 (三)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大林分駐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
02 據、扣押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採證照片2張、
03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張（見警卷第5至9、16至18
04 頁）。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吳雅菁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7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所需，僅因一時
08 心生貪念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犯
09 罪動機與目的，法治觀念偏差，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
10 全產生危害，所為實值非難，暨犯罪手段亦屬平和，且已歸
11 還腳踏車予被害人，兼衡被告自述其高職之智識程度、從事
12 自由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3 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4 四、沒收部分：

15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6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伯朗
17 EX雙倍濃烈咖啡」1罐、「光泉麥芽牛乳」1瓶、「貝納頌經
18 典拿鐵咖啡」1罐、散裝巧克力20公克，業經發還告訴人簡
19 珮芳（見警卷第9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不
20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22 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侯德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7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王榮賓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31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1 為準。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顏嘉宏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